

#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柞政办发〔2022〕10号

##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回收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柞水县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回收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柞水县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回收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回收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与监督，健全管理体制，规范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回收国有资产，是指在重大项目建设中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征迁赔（补）偿后形成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所形成的国有资产，实行政府分级监管，作为征地拆迁实施主体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职能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是该国有资产的直接管理者，其有权使用和支配该国有资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赔（补）偿后回收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赔（补）偿后回收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五条** 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后回收形成的国有资产，在赔（补）偿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落实管理责任，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性。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回收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及时办理移交，建立资产台账，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确保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并履行审批程序后，处置重大项目建设征迁回收形成的国有资产。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将确需处置的重大建设项目回收国有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第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取得重大项目建设回收形成的国有资产后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一）报废。对机器设备、车辆、房屋及地面附属物、办公设施等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或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经技术鉴定或按

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按规定程序予以产权核销。若有残值收入的上缴国库。

（二）转让。对确需出让且有价值、可使用的资产，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原则上以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对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三）使用。对民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入账后可继续使用；对赔偿后的种植业、养殖业形成的资产可出让、调剂给其他建设项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四）其他方式。经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研究，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统筹使用。

第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明确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及时处置固定资产。除房屋、土地、车辆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外，回收资产的处置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明确出处置意见，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对长期积压的待处置资产，按“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在规定权限内予以处置。固定资产处置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出售、出让、转让固定资产应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一条 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回收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出让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被赔（补）偿人或者其他单位、个人擅自占有、使用、恶意破坏国有资产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回收形成的国有资产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资产管理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县财政局，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重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县审计局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

抄送：市财政局。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市部门驻柞有关单位。

---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